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董家興
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
孫宇律師

被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益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件原告為勞工，其對被告公司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被告公司於起訴時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號5樓之1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所示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查，堪認被告主營業所在該址。又原告於民事起訴狀雖未記載其勞務提供地，然其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工權益基金所提出之補助申請書，於資格要件欄勾選「勞務提供地在本市（即臺北市）」，有該補助申請書影本1紙在卷可參，可知其勞務提供地亦不在本院轄區。準此，本件被告主營業所、原告勞務提供地均不在本院轄區，復查無其他管轄原因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以被告主營業所所在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民 事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誌 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廖美紅